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05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44.4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1.82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1%和4.19%。

上述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业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0-00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之前对《问询函》所述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号)。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会计师对《问询函》相关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1月13日之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的答复并公开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信托")签订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向东莞信托贷款人民币4亿元(期限18个月),公司以所持中山证券9.6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近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所持原质押给东莞信托的中山证券7.33%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办理了所持中山证券9.60%股权质押给东莞信托的出质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持有中山证券1,206,393,810股股权,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70.9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权为595,000,000股,占中山证券总股本的35.00%,公司质押所持中山证券的股权比例未超过所持中山证券股权比例的5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0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于到期前逐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实际使用27,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4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鲁信文化")支付完毕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简称"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的回购价款,其中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分期支付5.95亿元(其中,1亿元已于2020年1月3日兑付)。鲁信文化在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兑付并付息后,配合公司办理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一、公司投资360项目情况

2016年1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950万元与深圳市前海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盈汇鑫"),占天盈汇鑫认缴出资额的95.50%。2016年4月,公司出资不超过6亿元增资认购天盈汇鑫有限合伙份额,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69,950万元,占天盈汇鑫认缴出资额的99.93%。天盈汇鑫与深圳天恒盈合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天恒盈合")签订《基金委托财产转让协议》,天盈汇鑫受让天恒盈合在中恒星光一VIE回归基金一期(简称"中恒星光")基金项下的委托财产,委托财产总额为人民币67,200万元,天盈汇鑫作为单一LP参与投资中恒星光,同时,中恒星光作为单一LP出资65,113.64元认购宁波挚信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挚信")的份额,占宁波挚信认缴出资额的99.68%,参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简称"360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6日、4月2日、4月23日、4月27日、4月29日、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盈黑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关于认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对公司有关参与投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等公告。

二、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相关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以天盈汇鑫财产份额为保证措施进行融资,与鲁信文化签署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转让相关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天盈汇鑫99.9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鲁信文化,价款为76,387.50万元,公司在协议签署之日起未来两年内有权单方提出按照鲁信文化实际支付价款加上每年9%的资金成本,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5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与鲁信文化签署相关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约定于2019年12月27日前采取分笔支付回购价款的方式回购天盈汇鑫99.93%的财产份额,并承担360项目后续追加投资。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承诺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支付完毕回购价款,360股权资产上市流通前完成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的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10月26日、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进展的补充公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三、公司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回购协议约定,向鲁信文化支付完毕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的回购价款,其中,2019年4月至12月以现金分期支付3.21亿元;结合公司现状,经与鲁信文化协商确定,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5.95亿元(其中,1亿元已于2020年1月3日兑付;剩余2.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4月15日,1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6月30日,1.65亿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20年10月30日),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年化9%利率计息,由公司或约定主体支付给鲁信文化。鲁信文化在商业承兑汇票全部兑付并付息后,配合公司办理天盈汇鑫财产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向高新城建借款人民币9亿元,协助公司支付天盈汇鑫财产份额回购款等事项。公司上述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由高新城建提供给公司,由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兑付,高新城建履行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回购天盈汇鑫财产份额的承诺,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按借款协议约定归还上述借款。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01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王铼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7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1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铼根先生拟于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8月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212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铼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75,000	2.17%	IPO前取得:6,67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铼根	2,200,000	0.7166%	2019/9/26 - 2019/12/13	8.25-8.59	2019/7/2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铼根	不超过:1,600,000股	不超过:0.52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2020/2/5 - 2020/8/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首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2、"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铼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7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月6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6,777,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65.6330%。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84,266,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11.1331%;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412,511,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56,903,272股的54.49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6,777,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34,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8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7)、《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将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进行变更。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将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为6位,应选人数为6位;《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将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为4位,应选人数为3位。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将遵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操作,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州冷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请参会股东注意阅读)。根据《累积投票制实施细》,请参与投票的股东关注以下几点:

1、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2、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

3、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的得票数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上述第2项所规定的要求。

4、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并超过该类别的董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董事为止。

5、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因网络投票系统无法当场进行多轮投票,如出现第4项或第5项规定的再次投票选举的情形,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履行上述再次投票程序。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股东牡丹江国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3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1月10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阚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康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鉴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3、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阚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康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青、华舜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转1016

电子邮箱:stock@donlink.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166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19层

邮政编码:51011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 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制可意票(股)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跃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阚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彭志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康鹤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2020年1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5名,应选独立董事为4名。

一、委托人情况

委托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二、受托人情况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广州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作为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假设: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